



China Conservation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3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授權董事會委聘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A)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a) 上述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將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B)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有關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a) 上述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i)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及(ii)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股本面值二者之總和，惟因供股（定義見下文(c)分段）或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同意而配發者除外；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於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經參考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於當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伍啓榮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71-77號  
嘉匯商業中心  
17樓1702-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書將視作已撤銷論。
- (3)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零七年年報盡快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伍啓榮先生（行政總裁）、孫德仁先生、吳卓凡先生以及楊國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You Wei小姐（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振林先生、Shane Phillips先生及蔡志旭先生。